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20009号)

项目名称: 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

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

编制日期: 2022年03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王涛

项目负责人：王涛

电话：13862218287

邮编：215699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18号2楼

#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工艺简介.....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0
4.2 其它环保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3
6.1 废气评价标准.....	13
6.2 废水评价标准.....	13
6.3 噪声评价标准.....	13
6.4 总量控制指标.....	13
7、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气监测.....	14
7.2 废水监测.....	14
7.3 噪声监测.....	14
7.4 监测点位图.....	1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质量保证措施.....	16
9、验收监测工况.....	18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9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9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b>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b>	<b>23</b>
<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25</b>

## 附图：

- 1、厂区平面布置图；
- 2、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3、厂区地理位置图；

## 附件：

- 1、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生产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关于对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2第0049号）；
-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行审投备[2021]282号）；
- 4、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生活垃圾拖运证明；
- 5、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污水接管证明
- 6、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登记回执（91320582667625308B001W）
- 7、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8、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协议；
- 9、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检测报告（R2201308）；
- 10、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18号2楼，租用苏州广汇祥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700m<sup>2</sup>，投资200万元进行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生产搬迁项目，年产塑料袋133t的生产力。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于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稳定生产，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袋133t的生产力。

本项目于2021年4月2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1]282号），于2021年8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25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环建[2021]82第0049号）。

在2022年01月17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17日-18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生产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18号2楼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21年4月2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年8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环评审批时间	2021年9月25日
开工时间	2021年10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11月
立项内容	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拟投资200万元从张家港市东莱农联村南桥搬迁至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租用苏州广汇祥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700平方米，年产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厚度为0.03mm）133吨，搬迁现有制袋机10台，主要原材料有PE塑料膜，OPP、PP环保塑料膜，POF可降解塑料膜等。工艺流程：塑料膜→制袋→包装→成品。年用电量30万度，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变压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塑料袋133t的生产力。		

及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年产塑料袋133t的生产力。
-------	--------------------

##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DB32/4041—2021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3、《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
- 24、关于对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2第0049号）；
- 25、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材料。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18号2楼。占地700m<sup>2</sup>。项目东侧隔着紫荆路是空地，东北侧是伊萨设备与机械制造（张家港）有限公司和中外运敦豪；南侧是新丰河和新丰路，隔河为大片空地和润德新材料，东南处为好邻物流中心和苏州恒辰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西侧是诺士清洁用品，河流新泗港和道路港城大道；北侧为张家港南庄公寓居民住宅（约100人），太阳金属有限公司和伊萨焊接器材（江苏）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敏感点为周围的居民住宅，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厂区周边环境图见附图2、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3。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见表3-2，原辅材料见表3-3，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3-4，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本阶段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 占总投资1.5%。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袋133t。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日300 天，8小时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建筑面积7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生产设备	1.2m 制袋机	JGZ-1100/13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0.9m 制袋机	JGZ-900	5	5	0	与环评一致
	0.7m 制袋机	JGZ-700	4	4	0	与环评一致
	封口机	KR-A	1	1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储存地点	年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原辅料	PE塑料膜	50kg-70kg/ 卷	仓库 存储	70t	70t	0	与环评一致
	OPP、PP 环保塑料 膜	30kg/卷	仓库 存储	3t	3t	0	与环评一致
	POF可降 解塑料膜	100kg/卷	仓库 存储	58t	58t	0	与环评一致
	玉米膜	50kg-60kg/ 卷	仓库 存储	8t	8t	0	与环评一致
	乳酸可水 解膜	50kg-60kg/ 卷	仓库 存储	1t	1t	0	与环评一致
	打包绳	20kg/箱	仓库 存储	600kg	600kg	0	与环评一致
	气泡膜	/	仓库 存储	利用PE塑 料膜外包 装	利用PE塑 料膜外包 装	0	与环评一致
	胶布	10kg/箱	仓库 存储	200kg	200kg	0	与环评一致
能源	水	/	/	150t	150t	0	与环评一致
	电	/	/	30万 kWh/a	30万 kWh/a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E塑料膜	聚乙烯塑料，机械性能好，抗拉强度是所有塑料薄膜中最高的一种挺度好耐寒耐热性优良，适用温度范围达-70℃~150℃，熔点260℃，软化点230-240℃极其优良，尺寸稳定性好，在高温下收缩率仍很小。较好的阻气性能耐油脂、耐大多数溶剂、耐稀酸、稀碱透明度好，透光率在90%以上，防止紫外线透过性较差	可燃	无毒
PP环保塑料膜	PP材质是聚丙烯，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0.90-0.91g/cm <sup>3</sup> ，吸水率为0.01%，成型性好，收缩率大(为1%~2.5%)。熔点在220以上。	可燃	无毒
OPP环保塑料膜	OPP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它是用聚丙烯作为主要原材料，用平膜法经过双向拉伸而制得的薄膜。OPP薄膜无色、无嗅、无味、无毒，它具有拉伸强度高、刚性高、透明度好、光泽度好、低静电性能、优异的印刷性能和涂层附着力、优异的水蒸气和阻隔性能。	可燃	无毒
POF可降解塑料膜	POF全称多层共挤聚烯烃热收缩膜，它是将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作为中间层（LLDPE），共聚丙烯（pp）作为内、外层，通过三台挤出机塑化挤出，再经模头成型、膜泡吹胀等特殊工艺加工而成。POF无毒环保、高透明度、高收缩率、良好的热封性能、表面光泽度高、透明度高、韧性好、抗撕裂强度大、耐寒性好、焊封性能好、热收缩均匀、适合全自动高速包装。	可燃	无毒
玉米膜	玉米塑料，是一种环保、安全的生物降解塑料，其成分为聚乳酸。是由玉米淀粉发酵产生乳酸，再经过特殊的聚合反应过程生成。玉米塑料具有生物可降解性良好、机械性能及物理性能良好、相容性良好的优点，是一种新型环保、可持续发展材料。	可燃	无毒
乳酸可水解膜	聚乳酸，又称聚丙交酯，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酯类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密度：1.25-1.28g/cm <sup>3</sup> ，熔点：176 ° C，特性粘度IV：0.2-8 dL/g，玻璃化转变温度：60-65 ° C，传热系数：0.025 λ (w/m · k)。热稳定性好，加工温度170~230℃，有好的抗溶剂性，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手感和耐热性好。聚乳酸（PLA）薄膜具有良好的透气性、透氧性及透二氧化碳性，它也具有隔离气味的特性。	可燃	无毒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塑料包装袋	133t	133t	2400h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 3.3 生产工艺简介

(1)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图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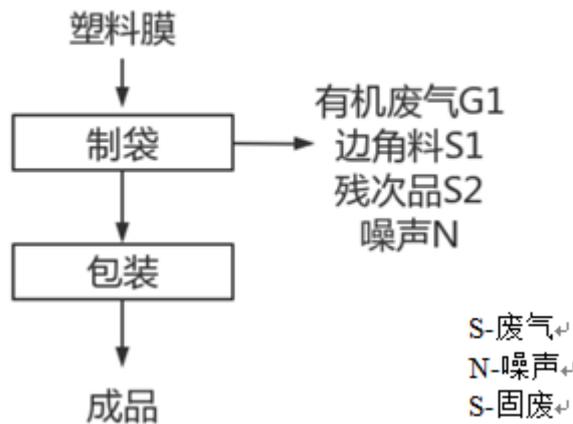


图 3.3-1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制袋:** 本项目薄膜制造不涉及热熔成型和有机溶剂浇注成型, 主要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聚乳酸塑料薄膜。将成卷塑料膜原料使用制袋机制袋, 准确、平稳、双面热封切刀制袋。制袋过程中, 进行电热封口, 加热温度为230°C-300°C左右, 未达到聚乙烯的分解温度335°C-450°C、聚丙烯的分解温度328°C-410°C、聚乳酸分解温度340°C。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塑料薄膜在制袋过程中分子间的键由于受到剪切、挤压等情况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本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有机废气G1、噪声N、边角料S1和残次品S2。

**包装:** 使用打包绳、气泡膜、胶布对产品进行包装出库。

####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生产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 其中包括员工生活污水W1、原料拆包产生的包装垃圾S3, 生活垃圾S4。

### 3.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否

		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仍为间接排放；企业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企业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及降低。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制袋工序产生的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制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表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35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1.2m 制袋机	1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0.9m 制袋机	5	连续运行	
3	0.7m 制袋机	4	连续运行	
4	封口机	1	连续运行	

####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制袋	原料	06	4.5	4.5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残次品	制袋	原料	06	2.5	2.5		
3	包装垃圾	原料拆包	塑料	99	0.5	0.5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3	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15平方米）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

###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5。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制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与环评一致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2第0049号）见附件2。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制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企业边界任何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值	4.0	《DB32/4041—2021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

###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废水评价标准

污染源	指标	控制限值 (mg/L)	依据标准	类别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TP	8		
	TN	70		
	SS	400		

### 6.3 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厂界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6-4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吨/年）
废水	废水量	135
	COD	0.054
	NH <sub>3</sub> -N	0.0034
	TP	0.0005
	TN	0.0047
废气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8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污染源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点G1， 下风向设置三个点G2、G3、G4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2天	3次/天
	车间外一点G5			4次/天

####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 7.2 废水监测

#### 7.2.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S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总氮、pH	2天	每天4次

#### 7.2.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 7.3 噪声监测

####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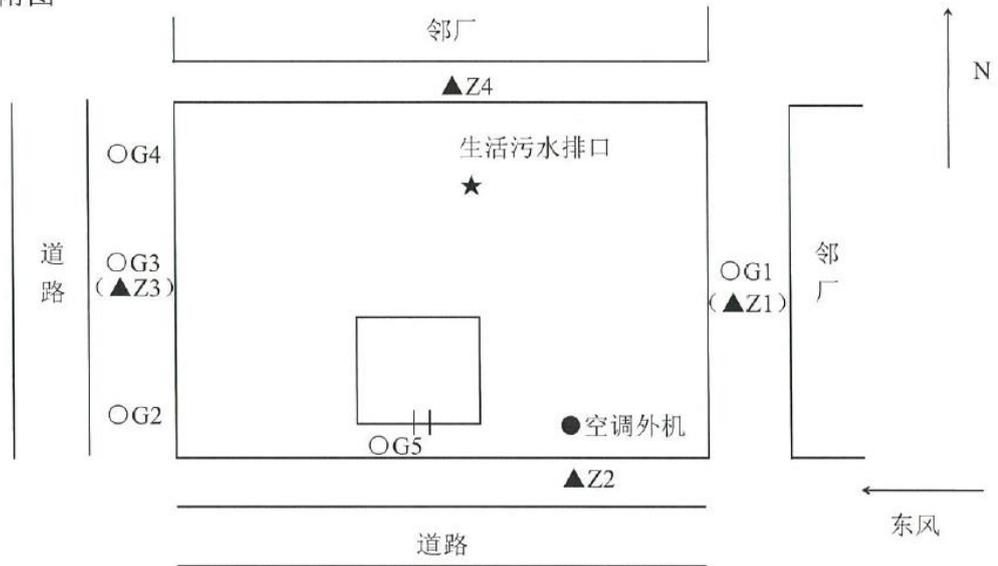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N1-N4）（东、 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2天，每天昼 间监测1次

####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 7.4 监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附图



注：“▲”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源；“★”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图7-1 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型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760161数显滴定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VIS-7220N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VIS-7220N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UV-1801紫外分光光度计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HI991003便携式pH-ORP测定仪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2级噪声统计分析仪

###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2年01月17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0~2.2m/s，2022年01月18日天气阴，昼间风速2.1~2.2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

级审核；废水现场采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1月17日-18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产量 (吨)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年产量(吨)	生产负荷 (%)
塑料包装 袋	2022/01/17	0.443	300	133	100
	2022/01/18	0.443	300		100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2022/01/17	2022/01/18
1	PE塑料膜	0.2333t	0.2333t
2	OPP、PP环保塑料膜	0.01t	0.01t
3	POF可降解塑料膜	0.1933t	0.1933t
4	玉米膜	0.0267t	0.0267t
5	乳酸可水解膜	0.0033t	0.0033t
6	打包绳	2kg	2kg
7	气泡膜	2kg	2kg
8	胶布	0.6667kg	0.6667kg
9	水	0.5t	0.5t
10	电	0.1万kw/h	0.1万kw/h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2年01月17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1、10-2。

**表10-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2022.01.17）**

气象参数	大气温度（℃）	6.2~11.3	风向（方向）	东
	大气压力（kPa）	102.3	风向（度）	/
	采样日期	2022.01.17	风速（m/s）	2.0~2.2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单位：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	/
厂界上风向 G1	1	0.37	/	/
	2	0.38	/	/
	3	0.37	/	/
厂界下风向 G2	1	0.95	/	/
	2	0.91	/	/
	3	0.90	/	/
厂界下风向 G3	1	0.91	/	/
	2	0.93	/	/
	3	0.88	/	/
厂界下风向 G4	1	0.97	/	/
	2	0.91	/	/
	3	0.96	/	/
车间外1点G5	1	0.71		
	2	0.73		
	3	0.72		
	4	0.65		
最大值		0.97	/	/
标准		4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表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2022.01.18）**

气象参数	大气温度（℃）	5.7~11.3	风向（方向）	东
	大气压力（kPa）	102.4	风向（度）	/
	采样日期	2022.1.18	风速（m/s）	2.1~2.2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单位：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	/
厂界上风向 G1	1	0.38	/	/
	2	0.43	/	/
	3	0.42	/	/
厂界下风向 G2	1	0.94	/	/
	2	0.97	/	/
	3	0.88	/	/
厂界下风向 G3	1	0.99	/	/
	2	0.96	/	/
	3	0.98	/	/
厂界下风向 G4	1	0.97	/	/
	2	0.97	/	/
	3	0.97	/	/
车间外1点G5	1	0.78		
	2	0.83		

	3	0.78		
	4	0.72		
最大值		0.99	/	/
标准		4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符合《DB32/4041—2021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

###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排口	2022-01-17	7.4	253	17.4	1.94	25.9
		7.3	242	15.8	2.04	26.0
		7.4	239	16.4	1.85	26.3
		7.4	260	17.1	1.90	26.7
	2022-01-18	7.3	237	16.1	1.92	27.5
		7.4	228	15.7	1.83	26.8
		7.3	223	15.4	1.79	27.6
		7.3	243	13.2	1.96	27.9
	均值或范围	7.3-7.4	240.6	15.89	1.904	26.84
	标准值	6-9	5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根据表10-5，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2年01月17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0m/s，2022年01月18日天气阴，昼间风速2.4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7-2。

表10-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标准 (昼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N1	2022-01-17	57.3	/	达标	65dB (A)
南厂界N2		62.5	/	达标	
西厂界N3		56.0	/	达标	
北厂界N4		58.6	/	达标	

东厂界N1	2022-01-18	57.0	/	达标	
南厂界N2		62.3	/	达标	
西厂界N3		56.8	/	达标	
北厂界N4		58.4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

####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10-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污水 S1	废水量	-	135	135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 $\times$ 年排放废水量 $\times 10^{-6}$ 。 2、实际年用水量根据企业2021年11月-2022年1月用水量进行推算。
	COD	240.6	0.0325	0.054	达标	
	NH <sub>3</sub> -N	15.89	0.0021	0.0034	达标	
	TP	1.904	0.0003	0.0005	达标	
	TN	26.84	0.0036	0.0047	达标	

###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	《DB32/4041—2021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	监测结果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TP 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接管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接管标准	已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达标。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15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	固废仓库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满足《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废气在张家港市杨舍镇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废水实际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本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50m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12-1 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批复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苏环建 [2021]82 第0049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18号2楼，年产塑料包装袋 133 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18号2楼，年产塑料包装袋 133 吨。	相符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相符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二）本项目人工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三）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不外排。	相符
		（五）本项目自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相符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企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相符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企业已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已合理设置采样监测平台。	相符
（九）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		企业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生产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35\text{t/a}$ 、COD $\leq 0.054\text{t/a}$ 、氨氮 $\leq 0.0034\text{t/a}$ 、TP $\leq 0.0005\text{t/a}$ 、TN $\leq 0.0047\text{t/a}$ 。	生活污水污染物(实际接管量)：废水量 $135\text{t/a}$ 、COD $0.0325\text{t/a}$ 、氨氮 $0.0021\text{t/a}$ 、TP $0.0003\text{t/a}$ 、TN $0.0036\text{t/a}$ 。	相符
	(二) 大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leq 0.0008\text{t/a}$ 。	本次验收期间，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DB32/4041—2021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	相符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企业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相符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企业配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相符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已公开，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相符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相符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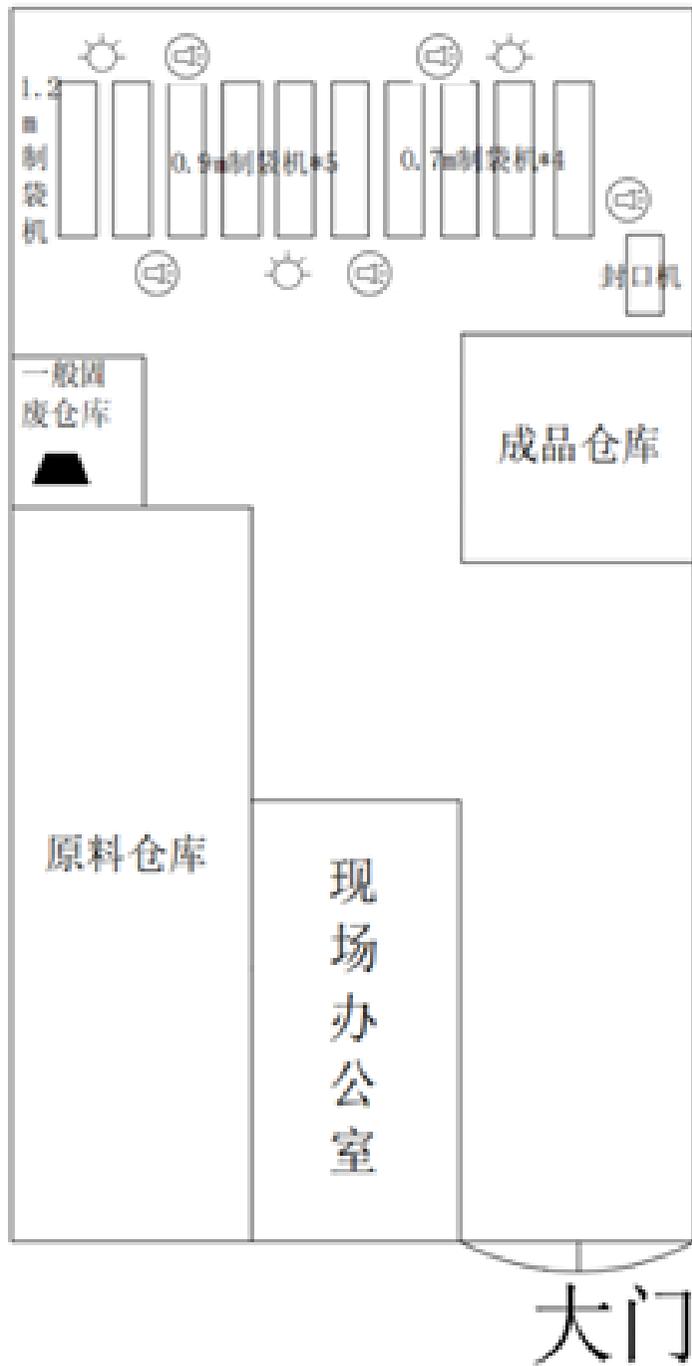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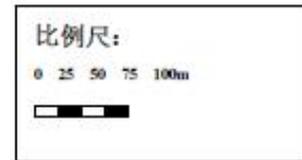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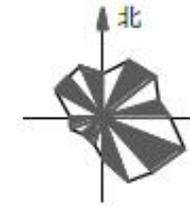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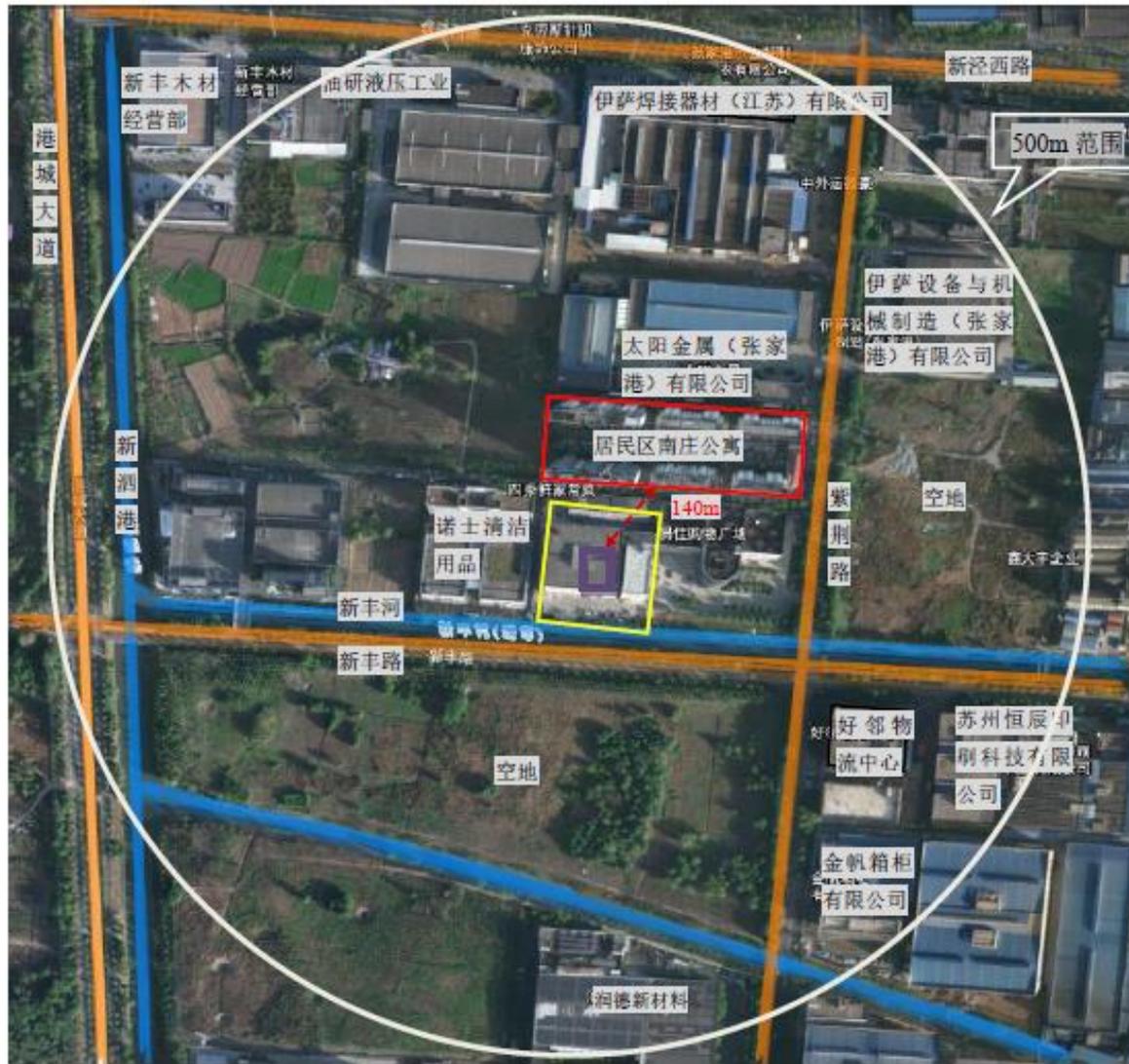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18号2楼						
	行业类别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术改造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袋133t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袋133t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1年1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1]82第0049号		批准时间	2021年9月2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王氏服饰包装材料厂		邮政编码	215699		联系电话	13862218287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135	0.0135	/	/	
	COD	/	/	/	/	/	/	/	/	0.0325	0.054	/	/	
	NH3-N	/	/	/	/	/	/	/	/	0.0021	0.0034	/	/	
	TP	/	/	/	/	/	/	/	/	0.0003	0.0005	/	/	
	TN	/	/	/	/	/	/	/	/	0.0036	0.0047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边角料	/	/	/	4.5	4.5	/	/	/	/	/	/	/
		残次品	/	/	/	2.5	2.5	/	/	/	/	/	/	/
包装垃圾		/	/	/	0.5	0.5	/	/	/	/	/	/	/	
生活垃圾		/	/	/	3	3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2 厂区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厂区地理位置图